

財團法人吳鳳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復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

本校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 (1)五年制日間部二科：電子工程科、資訊管理科。
- (2)二年制日間部八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資訊工程科。
- (3)二技日間部 五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應用外語系。
- (4)四技日間部十三系：消防系、化學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應用外語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商務系、幼兒保育系、保安全管理系。
- (5)二專進修部 六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電子工程科。
- (6)二技進修部 七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應用外語系、消防系、幼兒保育系。
- (7)四技進修部 七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系。
- (8)進修學院二專七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資訊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電子工程科、幼兒保育科。
- (9)進修學院二技二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系。
- (10)研究所一所：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免利息資本化外，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4.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 (4) 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科目，固定資產出售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

5. 退休撫卹基金

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

6. 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7. 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基金項下。

8.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現 金	60,000	60,000
活期存款	108,239,735	252,500,196
支票存款	543,150	534,177
定期存款	204,000,000	446,000,000
郵政劃撥儲金	1,278,996	1,038,886
專戶存款	4,554,137	8,490,892
合 計	<u>318,676,018</u>	<u>708,624,151</u>

1. 專戶存款係退休金存款及軍訓教官薪資戶。
2. 定期存款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底年利率分別為2.085%及1.75%，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四年八月至九十五年五月到期。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u>1,776,866</u>	<u>3,200,164</u>

係估列應收定存及活存利息。

3. 預付款項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預付海外遊學團費用	396,022	1,405,685
預付大專體總款項	511,519	0
預付日語系購圖書款項	200,000	0
預付審查費及測驗費	159,500	0
預付啦啦隊比賽運動會費用	101,000	0
其 他	147,335	126,419
合 計	<u>1,515,376</u>	<u>1,532,104</u>

4. 長期投資及基金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特種基金-校外捐贈消防系基金	<u>0</u>	<u>64,567</u>

5. 固定資產

九十四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225,257,766	17,822,158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5,580,171	0	0	0	15,580,171
建築物	1,171,911,245	815,795,757	0	0	1,987,707,0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7,013,844	88,979,068	40,056,814	0	575,936,098
圖書及博物	47,255,944	6,615,488	0	0	53,871,432
其他設備	117,357,688	18,281,274	4,433,133	0	131,205,829
預付工程款	560,098,185	341,047,487	790,681,944	0	110,463,728
合 計	<u>2,664,474,843</u>	<u>1,288,541,232</u>	<u>835,171,891</u>	<u>0</u>	<u>3,117,844,184</u>

- (1) 本期減少部份係預付工程款完工部份轉列建築物及設備不堪使用之報廢損失，報廢部份已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
- (2) 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3) 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527,140,732元。

九十三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225,257,766	0	0	0	225,257,766
土地改良物	15,410,171	170,000	0	0	15,580,171
建築物	1,182,112,840	4,275,789	14,477,384	0	1,171,911,2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2,191,026	78,651,256	33,828,438	0	527,013,844
圖書及博物	37,306,364	9,949,580	0	0	47,255,944
其他設備	114,540,449	4,989,814	2,172,575	0	117,357,688
預付工程款	104,989,623	455,108,562	0	0	560,098,185
合 計	<u>2,161,808,239</u>	<u>553,145,001</u>	<u>50,478,397</u>	<u>0</u>	<u>2,664,474,843</u>

- (1) 本期減少部份係建物老舊及設備不堪使用之報廢損失，報廢部份已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
- (2) 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 (3) 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897,500,282元。

6.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餐廳假處分擔保金	<u>1,600,995</u>	<u>0</u>

7. 應付款項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16,178,114.00	7,817,835.00
應付建物及工程款	10,425,372.00	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專題研究等支出	6,171,440.00	6,943,163.00
應付薪資	740,714.00	3,547,388.00
應付獎助學金	2,347,480.00	4,093,176.00
其他應付款項	3,144,080.00	5,485,784.00
合 計	39,007,200.00	27,887,346.00

8. 預收款項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17,066,640.00	15,591,912.00
預收學費收入	7,363,131.00	4,933,908.00
預收教官薪資、健保及退撫款	5,071,020.00	4,491,328.00
預收其他	923,150.00	1,367,845.00
合 計	30,423,941.00	26,384,993.00

9. 代收款項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代扣薪資所得稅	1,320,377.00	1,813,514.00
代收離職儲金	163,079.00	0.00
代收代扣薪資	216,618.00	0.00
代收廠商配合款	1,349,150.00	287,000.00
代收海外遊學獎助金及保證金	531,020.00	1,405,685.00
其他代收款	331,459.00	695,331.00
合 計	3,911,703.00	4,201,530.00

10. 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3.77%，借款期間自85.7.25至105.7.25，自90.3.25起分32期平均償還。	75,468,743	82,656,245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借款期間自89.4.24至109.4.24，自93.9.24起分32期平均償還。	219,587,974	234,731,976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5%，借款期間自94.7.30至114.7.3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計	495,056,717	517,388,2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07,482)	(22,812,500)
一年以上到期	472,849,235	494,575,721

1. 長期銀行借款皆係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借入。

11. 權益基金

項 目	94年學年度	93年學年度
期初金額	1,867,355,388	1,867,355,388
累積餘絀轉入	797,119,455	0
期末金額	2,664,474,843	1,867,355,388

12. 累積餘絀

項 目	94年學年度	93年學年度
期初金額	793,284,088	600,208,749
加：上期餘絀轉入	126,546,771	193,075,339
減：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797,119,455)	0
期末金額	122,711,404	793,284,088

13. 所得稅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截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校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因興建學校大樓已簽訂尚未完工之合約總價款計258,051,965元，未來尚須支付139,975,278元。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